

(上接 C40 版)

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2.15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8 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 257.62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58 号),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393.8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81,301.9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93%,不低于 15%。

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价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4.39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条件,且未被高报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 家投资者管理的 3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4.3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8,52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6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 4,078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377.39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拟申购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316.00%。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自然人主体关系系关系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T-3 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T-3 日收盘价(元/股) | 公司市值(亿元) | 2019 年营业收入(亿元) | 对应市销率 |
|------|---------------|----------|----------------|-------|
| 虹科科技 | 89.85 | 364.79 | 5.64 | 64.62 |
| 鼎捷软件 | 100.80 | 1,150.15 | 17.38 | 66.19 |
| 传音控股 | 204.26 | 16,534.1 | 72.57 | 21.57 |
| 汇川技术 | 227.22 | 1,038.68 | 4.67 | 16.05 |
| 通联软件 | 19.12 | 61.97 | 14.56 | 4.26 |
| 均值 | - | 555.80 | 21.98 | 34.5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1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0,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2.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453.6 万元,占发行总规模的 17.7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1,546.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57.946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5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41.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45%。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 3,299.546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80,062.51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58,20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36.61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67.2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15:00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效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1)日在《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发行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4 日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包括询价单)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
| 2020 年 7 月 30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
| T-3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
| 2020 年 7 月 1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
| T-2 日 |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网站完成认购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
| 2020 年 7 月 2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
| T-1 日 | 初步询价(申购时间),初步询价的期限为 9:30-15:00 |
| 2020 年 7 月 3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比例 |
| T 日 | 确定发行价格 |
| 2020 年 7 月 4 日 |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
| 2020 年 7 月 4 日 |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
| T+1 日 | 刊登《发行公告》(包括询价单) |
| 2020 年 7 月 5 日 | 网下申购 |
| T 日 |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
| 2020 年 7 月 6 日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 T+1 日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 2020 年 7 月 7 日 | 确定网上初始配售数量 |
| T+2 日 |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 |
| T+3 日 |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包销数量 |
| T+4 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网下申购 |

注:1、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期间申购系统发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配售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缴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联想北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 8,040.00 |
| 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美的控股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 20,100.00 |
| 3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OPPO 移动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 10,050.00 |
| 4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 | 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0,000.00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内容

1、联想北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联想北京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研发、生产、销售各型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产品及通信设备、服务器等产品为主,将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与寒武纪的长期战略合作;

②寒武纪凭借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可以为联想北京和产品及服务云端人工智能芯片、终端人工智能芯片、基础系统软件平台等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智能计算中心、智能终端产品、边缘计算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2、美的控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加强与寒武纪在边缘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①美的控股可在原有硬件设备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引领家电等领域的 AI 技术;

②通过与寒武纪的合作,双方通过在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芯片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主业发展,实现在数字化业务方面的共同进步;

③在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等领域,寒武纪为美的提供高效的智能化平台和平台,保持美的的控制在各个领域的智能“全产业链地位;美的控股为寒武纪提供重要应用场景,为寒武纪在相关领域的拓展提供支持。未来,寒武纪和美的控股将一起打造创新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等解决方案,赋能更多行业客户。

3、OPPO 移动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 OPPO 移动将积极发挥寒武纪人工智能芯片的应用,具体包括:

①随着 OPPO 移动在手机物联网领域的发展与布局,双方可就未来设备智能化、运算智能化的需求开展多种战略合作;

②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启幕及 OPPO 移动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积累,以及寒武纪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积累,双方可就多场景下人工智能的应用开展多种合作。

(三)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4,010.00 万股,发行总规模 258,203.90 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足 50 亿元,保荐机构将作为“中国证监会规定规模以下发行规模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中证投资认购发行人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03,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25%。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缴款金额(元,不含税) | 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联想北京 | 1,242,428 | 79,999,938.02 | 399,999.69 | 12个月 |
| 美的控股 | 3,106,072 | 199,999,976.08 | 999,999.88 | 12个月 |
| OPPO 移动 | 1,553,036 | 99,999,980.04 | 499,999.94 | 12个月 |
| 中信证券 | 2,103,000 | 67,441,370.00 | 337,205.85 | 24个月 |
| 合计 | 7,104,536 | 457,441,073.04 | 1,879,999.51 |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078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377.3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4.39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交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作为最终申购记录。

3.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网上、网下、网下证券账户号码/网上和银行代付款账号)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有效报价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网下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按照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 认购款项的支付及录入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与

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H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H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5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56”,证券账号和银行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规,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中国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专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其应缴资金总金额的,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股份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率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摇号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申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寒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56”。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 A 股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41.6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0 年 7 月 8 日(T)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以 641.60 万股“寒武申购”账户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6,000 股。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64.39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同一证券账户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号为准,其余申购号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并参与申购,不符合、冻结、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法、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的,不影响投资者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网上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选择在申购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委托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